

109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環安衛中心 (110 年 5 月)

建議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及回覆說明 (請註記建議是否列為結案)	委員意見	
		結案	繼續追蹤(說明)
1. 環安衛中心職責依法為規劃督導為主，執行面部分建議由專責管理人員負責，以減輕環安衛中心同仁負荷。	本中心除持續規劃督導本校各項環安衛業務，也將透過各種訪視、教育訓練、座談會、再訓練等方式與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系所環安衛人員等溝通實驗場所管理及自身所擔負之風險認知等觀念，期能達專業分工之效。	V	
2. 教育訓練部分建議將教職員與學生分開辦理，教職員部分可能需要加強法令規定的認知，學生部分則著重實際操作的安全需要。	已遵照委員指示辦理，本中心將於於 110 年 8 月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受訓對象為實驗場所負責教師，提升實驗場所負責人相關安全衛生意識，以強化與落實相關規定。 後續將持續規劃辦理針對教職員的訓練課程，並以法規解析為主要內容。	V	
3. 本次評鑑的目的之一，應是在「效能」(efficiency) 是否呈現？而受評單位環安衛中心的效能如何呈現？ (1) 建議下次應依核心業務 Core Service 提供 Data 供評核。 (2) 核心業務若從內外部顧客角度看，在「提供專業諮詢或協助，做得好不好？」例如：可以從其他單位申辦業務的等候時間、所提供諮詢或協助的件數等提供資料。若數量遞增或申報時間漸長，也可作為人力資源上配置的考量。 (3) 另外提問：「2020 比起 2019，校園的環安衛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有更安全了嗎？有沒有 Data 可以佐證？」「如果有，那 2021 年我們在風險管理的重點規劃	1. 本次評鑑因改變資料提供內容，要求受評單位改以「問題發掘」為撰寫方式，再由評鑑委員協助提供所列問題之意見。將依委員建議於下次評鑑資料撰寫時提供核心業務相關資料供委員評核。 2. 本中心核心業務之一包括協助清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及審查運作材料，透過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登記清運到一定數量後，與廠商協調清運車輛大小及頻率，避免實驗場所浮報清運數量擠壓其他實驗場所清運權益，以減少廢棄物貯存空間與時間。又如生物性申請案在中心內部審查時程控制在 2 天以內，使實驗場所順	V	

109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環安衛中心 (110 年 5 月)

建議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及回覆說明 (請註記建議是否列為結案)	委員意見	
		結案	繼續追蹤(說明)
是什麼？」這些提問，或可做為規劃或執行上思考的建議方向。	<p>利進行各項計畫。</p> <p>3. 本校 2020 年比 2019 年職災件數減少 5 件，本中心每月統計職災發生原因與檢討，除公告周知，自 2020 年起亦將職災事件案例寄送至各實驗場所負責人信箱，年底則統計年度常見缺失發文公告全校各單位以供參考警惕。</p> <p>4. 為落實實驗場所風險管理，本中心於 2021 年修訂各項自動檢查表供實驗場所管理運用。而為快速掌握職災情況，亦修正本校災害事件報告單，3 個工作天內必須將「報告單甲聯」通報本中心；2 星期內必須完成「報告單甲、乙聯」陳報所屬院方及本中心，期望能達到宣傳校園安全知識，傳播校園安全文化。</p>		

109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環安衛中心 (110 年 5 月)

建議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及回覆說明 (請註記建議是否列為結案)	委員意見	
		結案	繼續追蹤(說明)
<p>4. 本次評鑑的目的之二，或許在找到策略上可以改善的點，讓環安衛中心可以更發揮行政角色功能。我的另一個對策略與結構上的提問:「稽核(auditing)在環安衛中心的應用、執行與權責，校方會給予多少支持?」。我的提問理由如下：</p> <p>(1) 各種有害物質，Lab 內例行設備、流程，既然已經有規定，為了預防災害發生，適當的稽核 Auditing 或被動式的由 Lab PI 自行申報再抽樣稽核，，應該搭配政策上的支持，才能落實風險辨識及偵測出不安全流程。</p> <p>(2) 各 Lab 也應有明確地的 Accountability。環安衛中心落實 Auditing、Education 及 Consulting，但改善仍在各 Lab P.I.。校方若能就此形成政策 (Policy)，受稽與被稽雙方都有角色認知，才可能將近 1,700 間 Lab 落實風險管理的規範。</p>	<p>本中心訂定各項檢查重點，每年進行全校性環安衛訪視活動，由各學院交叉訪查，彼此交流，所列缺失則由本中心彙整後通知各單位於限期內改善，並依缺失嚴重程度予以複檢。</p> <p>各項列管物質皆透過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審核、申報、稽催，如毒化物運作紀錄應依規定填報，本中心亦透過多元管道提醒系所相關申報作業(如下)，系所如仍未依規範申報，將予以記點以示警惕。</p> <p>1. 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每月 25 日針對毒化物實驗場所發信提醒依規定填報運作紀錄。</p> <p>2. 當月如仍未依規定填報，系統於隔月 4 日再次發信提醒實驗場所負責人，告知已違反毒化物運作規定，請盡快完成補登作業。</p> <p>3. 開放系所單位承辦同仁權限，以查看所屬實驗場所有無未依規定填報之情事，以及早提醒完成填報。</p> <p>4. 本中心於申報前 2 週行文通知提醒確實依規定運作毒化物。</p>	V	

109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環安衛中心 (110 年 5 月)

建議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及回覆說明 (請註記建議是否列為結案)	委員意見	
		結案	繼續追蹤(說明)
<p>5. 人力編制短缺之解決，以現有編制要管理 1,700 多間實驗室，太過懸殊，一則「大幅增加人力」或者「降低實驗室數量」。可以建造優質有管理的共同實驗室為目標，降低老師擁有自己實驗室的慾望。此共同實驗室可大幅降低各教師初始經費消耗，亦可即時開始計畫及降低長期管理的心力與花費，應該有誘因。可由退休老師交還實驗室開始整理，並不再發予新進老師個人實驗室做起。</p>	<p>面對近年來環保法規日益增多，外部各主管機關查核次數越增頻繁，本中心被賦予的新任務的確增加許多。對於人力吃緊的窘境，本中心工作團隊無不戰戰兢兢處於緊繃狀態，如有適當時機，本中心將爭取增加人力，以因應繁重業務，中心同仁亦會持續保持專業、敬業態度，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服務。</p> <p>有關降低個人實驗及提高共同實驗室之數量建議，需仰賴各空間管理單位協調達成共識，本中心亦會在適當會議中表達支持共同實驗室之建議。</p> <p>另本中心亦鼓勵共同實驗室設立，如有獲校經費挹注(如邁頂經費、高教深耕計畫等)，皆採優先補助共同實驗室。</p>	<p>V</p>	
<p>6. 建置線上教育訓練課程與線上測驗授證機制，可讓人員訓練及認證更為即時，亦可降低中心業務人員之負擔及紙張與講師費之支出。</p>	<p>已遵照委員指示辦理，本中心已於 NTU COOL 系統建置 A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B 危害通識、C 輻射防護、D 生物安全訓練等線上課程，考試通過後方核發證書。</p>	<p>V</p>	

109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建議改進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環安衛中心 (110 年 5 月)

建議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及回覆說明 (請註記建議是否列為結案)	委員意見	
		結案	繼續追蹤(說明)
7. 建議增加中心經費及建立訓練課程收費機制。	已遵照委員指示辦理，本中心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簽核外校人士訓練課程收費事宜，於 3 月 26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將據以辦理收費。	V	
8. 建議教師共用實驗室，並有共同實驗室經理人管理實驗室。廢棄物及廢液如無共同實驗室處理，可由系所聯合管理處理以維護其安全、減量及制價。	本中心亦鼓勵共同實驗室設立，如有獲校經費挹注（如邁頂經費、高教深耕計畫等），採優先補助共同實驗室。同時也會在適當會議中表達支持共同實驗室之建議。	V	
9. 嚴格要求新建研究大樓需建置符合規定之共同實驗室以制量。	依委員建議辦理，將共同實驗室納入新建大樓環安衛相關要求中，並將於日後參與新建工程等相關會議時，提出新建工程實驗場所相關準則，以供各中心、院、系所等使用管理單位評估、協調建置之可行性。	V	
10. 建議每一申請 PI，須進入環安衛各申請介面填寫問卷以增加回收率。	已遵照委員指示辦理，於 110 年 4 月採購發包委請廠商優化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規劃建立業務主題式問卷，透過系統於申請案審核完成時寄發通知並調查滿意度，以取得符合使用者確切需求之問卷回饋。	V	